惠 企 政 策 汇 编

双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国家政策 1](#_Toc776651437)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_Toc2103674708)[执行期限的公告 3](#_Toc1555332226)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_Toc1494885825)[有关问题的公告 7](#_Toc84349088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_Toc1106954032) [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_Toc1871984462)

[的公告 10](#_Toc1871984462)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14](#_Toc1085916980)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_Toc934748117)[增值税的公告 20](#_Toc294089673)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21](#_Toc230594269)

[省级政策 2](#_Toc14294395)3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5](#_Toc346723648)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46](#_Toc569282474)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_Toc727793030)[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48](#_Toc107378003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_Toc1775657883)[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56](#_Toc1018134345)

[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_Toc811494388)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_Toc831837247)

[60](#_Toc831837247)

[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_Toc1342970480)[若干措施 67](#_Toc791353925)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71](#_Toc700355908)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76](#_Toc2094191235)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4](#_Toc1054408588)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8](#_Toc280008793)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_Toc764844970)[若干政策措施 96](#_Toc1493647921)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_Toc1266701834)[若干政策措施 102](#_Toc282418565)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_Toc1525568227)[若干政策措施 108](#_Toc2043353271)

[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 115](#_Toc238609625)

[黑龙江省科技类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131](#_Toc933416806)

[市级政策 1](#_Toc1390755448)39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141](#_Toc1082100509)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 146](#_Toc2040370838)

[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_Toc1115256262)[（试行） 150](#_Toc20533841)

[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_Toc827635307)[若干政策措施 157](#_Toc1409345936)

[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_Toc251128111)[若干政策措施 161](#_Toc841929702)

[双鸭山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_Toc1756069584)[（试行） 164](#_Toc820410585)

[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_Toc1569722732)[若干政策措施 170](#_Toc682365972)

[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_Toc448584820)[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77](#_Toc440373430)

# 

# 国 家 政 策

# 

#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附件1：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10.《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附件2：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 

#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 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二）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特此公告。

#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 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 省 级 政 策

# 

#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5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应当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工作方针，创造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利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促进本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高主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中小企业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中小企业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第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及时反映中小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建议，为中小企业提供扶持政策咨询、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服务。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中小企业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办事更快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有原则、守法纪、有感情、有温度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尊重中小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开展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针对中小企业多样性、差异化的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协调解决。

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没有具体责任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同级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保障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避免违规设置门槛、政策歧视、暗箱操作、垄断排他等问题，同时征求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行业组织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汇总、及时公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全面解读、精准推送，实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纾困措施，协助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解决物资供应、融资用工等制约生产经营的突出问题，并将其纳入相关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因突发事件导致中小企业失信的，应当支持引导相关机构给予展期等信用补救期限，审慎采取失信约束和惩戒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各项政策定期评估评价，对行之有效的惠企政策，应当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当及时清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推行注销“一网”服务，提高中小企业退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税务机关应当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注销实施容缺办理，实现即时办结。

对不存在欠发欠缴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罚款以及其他债务的中小企业，全体股东、出资人、合伙人书面承诺对本企业的债务和因未清算注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可以适用承诺注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数字化赋能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市场中介组织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壮大企业规模和优化企业运营模式的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临规企业动态，协调商贸、文旅、科技等主管部门，强化政策支持，开展专项融资服务，为其参加各类经贸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政府采购项目和政策扶持资金，培育其尽快成为规上企业。

临规企业的标准由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联动衔接，实现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信息互通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新闻出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工作机制，在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提示中小企业在开展招商引资和产品技术贸易时，注重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中小企业降低用工、用能、用地、物流、网络等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物流节点、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发展陆海联运、公铁联运、生鲜农产品物流和冷链运输物流，培育和扶持物流企业，提高城乡流通效率。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审计监管、绩效考核中查处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中小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对信用良好、合法经营的企业减少执法频次。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治理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进和优化对中小企业的监管方式，引导中小企业改正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财务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对新产业、新业态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水平。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处罚容错机制，公布免罚轻罚清单。对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对中小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有关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财产权。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中小企业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对涉嫌犯罪的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司法机关应当贯彻宽严相济、谦抑审慎理念，强化刑事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少捕慎诉慎押，避免企业失管失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先进典型，报道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以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等方式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的；

（二）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三）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的；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以及接受指定服务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达标、升级等活动的；

（六）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或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七）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拒不执行国家以及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九）违反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十）对中小企业的举报、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十一）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创新创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结合本地实际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利用现有相关政府投资基金，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风险投资及其他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拟从事大量消耗资源能源与污染排放程度偏高行业的中小企业，应当提示政策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荐参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推进应用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技术升级、装备更新、产品迭代和工艺流程改造，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转型升级。

鼓励中小企业在智慧城市、商贸流通、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方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合作建立各类研发创新平台，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研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参与承担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旅游、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等工业文化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能力，创新设计产品和设计服务。

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探索共享制造新模式，发展新型营销模式，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等新业态，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

第二十八条 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和产学研战略联盟等方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遵循契约精神、市场目标明确、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放共享试验设施、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支持科研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攻关，开展技术、资源的共享、交流和转移。

省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等部门应当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综合评价科研人员与中小企业合作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作为其获得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等部门制定科技成果评价的具体办法，对科技成果的评价与科技人员的奖励作出规定。

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让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本行政区域内特有区域战略、文体活动、工程项目、景点建筑等富有地方特色的公共资源依法依规申请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符合标准的中小企业免费使用。

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资源以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并据此向中小企业提出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加盟费的，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进驻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新区，对接国内外创新资源，参与创新合作，提升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外经商和外出务工人员创办中小企业，并在资金、场所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青年、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的创业培训指导，支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通过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服务和创业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提高厂房的容积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除房地产产业外的产业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载体建设，在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期成本，提高入驻企业孵化成功率。

第三十五条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为创新创业提供大数据支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章 人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对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关系的柔性人才引进，给予支持。

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本省紧缺职业人才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引才补助。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其他工作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等与中小企业建立校企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岗位信息发布和供求对接服务，并采取补贴、培训、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化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服务外包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第三十八条 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和生产项目设置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院校和学生签订紧缺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培养企业所需人才。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对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国家级和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完善培训网络，为中小企业培养各类适用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的统筹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支持有关机构、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等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业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鼓励指导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方式，吸引、留住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章 投资融资

第四十二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减少贷款附加费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将中小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

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费或者变相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中小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不得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足额提供抵押、质押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重复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或者就抵押、质押物进行再次保险。

第四十三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和存货、仓单融资等担保融资。

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对违反前款规定影响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续贷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或者评级、应用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以及信用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方面做出制度性安排，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支持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风险保障能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面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养老医疗、教育辅导、社区建设、志愿服务等民生事项，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中小企业购买服务。

不得以中小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中小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不予处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龙粤对口合作等省外经贸活动，通过举办或者组织企业参加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参与跨区域产业供应链分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五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采购人应当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对中小微企业不低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政府采购不得以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开放合作，对从事进出口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海外仓、海外营销公司等国际营销网络，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内外贸同标准、同品质产品，帮助消除出口产品内销的制度阻碍，助力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内销售市场。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扩大网络销售份额，引导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大型平台企业合理降低过高收费。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城市等平台作用，拓展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合法权益，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第五十五条 支持优质产品服务企业进入大型央企合格供应商名录，支持企业进入国内重要供应链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

鼓励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鼓励大型企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依法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等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发展环境评估制度，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及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工作进行评估评价，并将评估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工作中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8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黑商函〔2020〕8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做好开复工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在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优先准予我省骨干外贸企业和已签订单企业开复工，加强对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做好贸易救济工作。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市（地）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向省贸促会和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三、做好境外展会补贴工作。积极协调国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对一季度如期举办的境外展会，经协调无效，企业无法退还的费用，利用外贸发展金给予100%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鼓励中国信保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以在线投保和自动续转方式简化业务流程，引导企业综合利用出运前风险保障、进口预付款保险等产品，提振信心，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利用外贸发展金加大对企业投保的扶持力，对一季度开展防疫物资进口的企业，给予保费70%扶持，单一企业上限为10万元；对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3%的自主投保企业，保费支持比例由70%提升至90%。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

#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黑知规联发〔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我省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21〕1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黑政规〔2021〕7号）中关于知识产权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细化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请示》的批示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企业奖补政策，分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类、高价值专利布局补助类、专利转化补助类。

（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类，包括：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二）高价值专利布局补助类，包括：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补助、专利授权量超100项超50项补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补助、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三）专利转化补助类，主要为有效转化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补助。

第三条 知识产权奖补政策按年度兑现，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结合上年度政策绩效评价情况，在年初预算安排规模内，开展政策兑现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政策，其资金来源为企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奖补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奖补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具体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类

1.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对新确定（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奖励；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给予奖励。其中，拥有有效专利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无有效专利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二）高价值专利布局补助类

1.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给予50万元补助。

2.专利授权量超100项超50项补助：对上年度专利授权量超过10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以上）、超过5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以上）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

3.向国外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补助：对上年度通过PCT途径获得国外授权专利企业和获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给予补助。其中，对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进入指定国国家阶段，并获得指定国专利授权，给予每项授权国外专利2万元补助，对基于同一件PCT专利申请的补助最多不超过5个指定国；对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国际商标注册，给予每项马德里注册商标1万元补助。

4.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对发明专利权保持有效超过五年的企业给予补助。其中，对发明专利权保持有效超过十年的，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5万元补助；对企业发明专利权保持有效超过五年且不满十年的，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3万元补助。

（三）专利转化补助类

有效转化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补助：对企业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按照其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类

（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原则上不需企业申报，通过我省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名单确认奖励资格。

（二）申报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知识产权培育企业：企业上两年度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3件以上，通过PCT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1：2抵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评分高于60分。

2.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企业上两年度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8件以上，通过PCT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1：2抵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评分高于70分。

3.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企业上两年度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13件以上，通过PCT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1：2抵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评分高于80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项或者多项：

（1）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2）在知识产权运营、品牌建设及培育、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获得中国专利奖或黑龙江省专利奖。

（三）申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第七条 高价值专利布局补助类

（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补助。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两年。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行业中具有较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拥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50件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10件以上，通过PCT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1：2抵算；

3.具有良好的产学研服协同基础，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良好合作机制，形成协同创新体系和专利转化运用机制。

在项目实施期内，企业应当形成一批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其中，新增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高价值发明专利15件以上，通过PCT途径提交国外发明专利申请3件以上，并同时达成以下目标3项以上：

（1）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新增1000万元以上。

（2）专利转让许可年度收益新增1000万元以上。

（3）专利质押融资额新增500万元以上。

（4）专利作价入股新增500万元以上。

（5）组建1个专利池，且入池的专利进行交叉许可。

（6）获中国专利奖或黑龙江省专利奖1项以上。

（7）专利技术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

（8）专利历经无效宣告程序得以维持或专利历经侵权诉讼且胜诉。

（二）专利授权量超100项超50项补助，原则上不需企业申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数据确认补助资格。

（三）申报向国外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补助的企业应当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进入指定国国家阶段，并获得指定国专利授权；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获得国际商标注册。

（四）有效发明专利补助，原则上不需企业申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数据确认补助资格。

第八条 专利转化补助类

申报专利转化补助的企业应当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

第四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年度申报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启动政策兑现工作。

第十条 各市（地）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将申报通知及时转发至所辖县（市）和企业，并组织企业属地化申报，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市（地）知识产权部门汇总行政区域内申报材料，并联合财政部门行文上报，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补名单。

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拟奖补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拟奖补名单提报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拟奖补名单审议通过后，由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呈报省政府，获批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按年度开展奖补政策惠及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地）知识产权局按省知识产权局要求组织企业报送奖补政策惠及企业工作总结、评价报表等必要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奖补政策惠及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或到期政策绩效评估，并在下一年度或下一轮政策兑现资金安排予以体现。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增加企业获得奖补资金的负担。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直接下拨到获得奖补企业，不得拨付到第三方再转付到获得奖补企业。

第十八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企业，除追缴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各市(地)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将奖补政策惠及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奖补政策执行期为2021年至2023年，按照跨年兑现的原则，本细则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0〕29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开展品牌活动促进消费

（一）推动主题特色促消费活动。推动冰雪节、音乐节、美食节、啤酒节、老字号嘉年华等主题品牌促消费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开展打折、满减、以旧换新等优惠让利活动，激发和释放消费潜力。

（二）开展系列专题促消费活动。每年适时组织开展“焕新生活龙江惠民家电节”“惠动金秋汽车节”“龙江美食季”“龙江名店流动商城”“热购龙江年货大集”等活动，推动全省扩大消费。

（三）组织农村促消费活动。引导全省大中型商贸企业通过“龙江名店流动商城”等方式组织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促进消费活动，带动优质农产品上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率和电商销售比例，有效促进农村消费。

（四）创新线上促消费活动。发挥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在社会消费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组织“双品网购节”“新米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促消费活动，拓展消费空间。

二、出台鼓励政策促进消费

将市场和政府力量有机结合起来，在充分调动商贸企业积极性的同时，各级政府出台鼓励消费政策，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消费的撬动作用。

（一）发放政府消费券。支持各市（地）发放政府消费券。各市（地）政府（行署）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谋划和组织家电、家具、家装、百货，文旅、餐饮、夜经济等对经济增长具有较大拉动作用的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制定政府消费券发放政策，确定发放额度。各市（地）政府（行署）是政策实施主体。今年省里根据各市（地）2021年9月9日至11月底实际投入情况，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30%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50%补助。各市（地）商务、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消费券管理，细化工作方案和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鼓励汽车消费。支持各市（地）对居民购买新车（乘用车）给予补贴；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给予补贴。各市（地）政府（行署）作为政策实施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补贴政策，确定本级财政资金补贴额度。今年省里根据各市（地）2021年9月9日至11月底实际投入情况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30%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50%补助。各市（地）公安、商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汽车消费的支持和管理，细化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骗补行为。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奖励资金实行省市分担机制，省里承担奖励资金的70%，市（地）承担30%。奖励条件为销售收入和纳税情况同时符合相关规定，即申请奖励需各地有关部门同时提供统计部门关于销售收入符合条件的证明和税务部门关于依法纳税的证明。

三、搭建发展平台促进消费

（一）搭建供给平台。发布《全省消费白皮书》，推广全省各地名优特新产品，促进传统消费升级，推动新型消费提质扩容。发布全省消费地图，打造一县一亮点，有效引导消费。

（二）拓展宣传平台。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氛围。

（三）优化消费平台。打造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的新型消费模式。推动综合商场实现体验化、场景化、数字化，创建省级数字化赋能示范企业；推动大中型超市实现便利化、连锁化、鲜食化，大力引进品牌连锁店区域总部；推动仓储物流实现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以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载体的大中小型商业集合区，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认定“龙江老字号”，建设新型社区便利店。

四、强化分析调度促进消费

（一）强化领导。各市（地）政府（行署）、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出台政策，细化措施，切实把促进消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加强调度。省级成立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12个中省直部门和13个市（地）政府（行署）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促消费扩内需工作专班”，通过强化对各市（地）、各部门、重点企业、重点大类产品的运行分析和调度，有效促进消费增长。

（三）完善机制。采取月排名晾晒成绩、季通报反思发言等工作措施，形成促消费工作的长效机制，突出消费在国内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

# 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

#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规〔2021〕14号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发展数字经济战略部署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数字龙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发〔2018〕2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龙江”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黑政规〔2019〕7号），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部署，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动能，力争到2025年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大型制造企业比例达到60%左右、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40%左右，数字经济发展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开展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试点示范，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支持装备、石化、食品、原材料、医药、电子信息、民爆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经认定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支持企业争创产业数字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按照中央支持额度的20%省级财政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奖励50万元。

（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3.实施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工程。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省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于经认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平台企业，按照服务企业数量，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进产品设计、制造设备、生产管理数字化，增强生产管控协同、市场响应、产业协作等能力，提升产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每年认定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50户，省级财政对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化发展。

5.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提升省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功能，完善农业大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测土配方施肥、苗情监测、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应用，推动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给予配套支持。

6.推动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建设。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准全天候管理系统、车路协同系统、智慧养护管理系统、智能建管平台和智能公交建设试点，加强治理超载超限管理系统建设。对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环节采用现代化物流装备设施，提高作业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7.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建立健全采矿生产运行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服务网络，采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着力推动“机器换人”，提升本质安全。对经过验收、达到智慧矿山标准的煤矿、非煤矿山示范项目，省级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8.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支持加快建设省级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鼓励市（地）按标准规范建设、改造升级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推动龙江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创新发展。

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发展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聚焦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引进培育数字产业企业。

9.培育壮大数字产业企业。鼓励市（地）、县（市、区）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领域产业链横向拓展。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核心团队500万元。

10.支持市（地）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省级在债券资金方面给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落实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支持市县政府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

11.推动建设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通过评估，接入20家以上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省级财政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对落地龙江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快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12.实施黑龙江省数字产品制造业倍增行动。制定《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符合《指导目录》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下同）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成功引入符合《指导目录》发展方向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鼓励市县出台奖励招商引资人员政策。

（四）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大。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建设，对通过评估且获得3级及以上等级评定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14.支持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软件企业面向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对我省首次购买应用省内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企业，省级财政按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单个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加强要素保障

15.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5G、千兆光纤网络、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动市、县和重点园区5G全面覆盖，建设规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统筹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动哈尔滨成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有序推进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打造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建立大数据电力专项交易机制，省、市财政合力，推动对符合有关规定且同时享受大数据电力专项交易价格和大工业电价政策的大数据中心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16.加强科技创新。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17.加大人才培引。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农业等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鼓励市（地）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骨干人才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以及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制订创新性优惠政策，提升数字经济人才吸引力。

18.加大金融支持。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开展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质押担保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对担保机构发生的贷款担保代偿损失，按照一定额度和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19.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办公场地租赁成本。鼓励市（地）政府（行署）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0.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制，激发数据资源活力。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发展数字经济是龙江产业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一项开创性、系统性工程，省市两级要在省“数字龙江”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和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协商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十四五”期间龙江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各市（地）要按照财政补贴分级原则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 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 若干措施

黑政办规〔2022〕3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启动数字经济和生物经济等科技专项。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通过整合现有科技专项等渠道，加大科技攻关项目经费投入，按照3年投入10亿元的资金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创新产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数字经济和生物经济创新发展。

二、鼓励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期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现有科技专项资金，每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

三、鼓励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先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组建一批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的创新联合体，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建立1000万元规模以上研发先导资金或牵头承担1000万元以上国家科技项目的创新联合体，可通过委托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省内独立或联合创办公司，在市（地）、县（市、区）先行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省政府委托符合条件的出资机构，每年审核选择一批股权投资项目，依据估值和产值规模分档给予支持。

五、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支持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省，对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12个月的研发投入，全部视同为增量投入，享受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年薪5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由市（地）、县（市、区）政府研究出台激励措施。推动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

六、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我省科技型企业创新需求，选派高校、科研院所中携带科技成果或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工作者，深入企业提供研发支持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鼓励企业在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企业科技特派员。

七、大力促进技术合同交易。吸引优秀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对上年促成省内技术合同总成交额排名前十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支付总额的3%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获得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安排不低于50%比例对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予以奖励。

八、引导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持有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投资或与他人合作等方式，在我省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生成企业的，鼓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情况（不含税费指标）给予成果持有人奖励。

九、支持高新区加快创新发展。建立省市联合支持高新区机制，促进高新区创新要素和产业集聚，国家级高新区确定2-3个主导产业、省级高新区原则上确定1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等重大需求，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晋位争先，对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推动我省国家级高新区全国综合排名稳步提升，对国家级高新区在年度全国排名中晋升5位及以上的，给予每家最高1000万元奖励。

十、鼓励孵化载体培育生成科技型企业。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落地、促进技术合同交易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已获得综合评价奖励支持的新认定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补足至200万元。

十一、支持市（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根据各市、县本级财政科技投入、研发投入强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综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市（地）政府（行署），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排名前十的县（市）政府，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支持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活动。

十二、推进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开展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对每个省级创新型县（市）通过现行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方面政策给予倾斜支持。推进市（地）、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在县域层面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3年内实现全省各县（市）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将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各市（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以往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

#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黑政办规〔2022〕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精神，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做好跨周期调节，推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加强外贸促进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给予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给予省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三、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1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30%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企业，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不超过50%补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海外仓，给予省级海外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服务企业15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3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50万元奖励。

四、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鼓励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1亿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50%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鼓励我省地产品出口，对年地产品出口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1年期LPR为准）

五、支持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给予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70%补贴；给予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70%补贴；给予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50%补贴。企业年度最高补贴30万元。企业用于海外资信调查和线上展会宣传所产生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企业用于境外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方面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70%的补贴。

六、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对入选国家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七、增强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继续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对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投保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贴。对企业自主缴费投保非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50%保费补贴，其中，涉及RCEP成员国等重点市场、跨境电商等新模式、省级以上贸易促进平台内企业补贴比例分别上调10%并可叠加计算，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继续保持90%的定额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150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5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50%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50万元。

八、支持开展外贸集疏运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网点。鼓励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加强跨区域物流网建设。支持哈欧、哈俄、哈绥俄亚等国际班列(车)优化集疏运服务体系，积极组织货源，有效扩大运量，推动班列的健康发展。

九、加强外贸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在“银行+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下，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提供多品类外贸金融产品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探索有效途径降低外贸企业套保成本，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

十一、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将自贸区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建立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财政、金融等部门组成的黑龙江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大政策研究、信息共享水平，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平台经济等现有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动各项措施有效实施，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措施所涉及进出口额为海关纳统数据，金额“元”为人民币。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多项补贴奖励，总额度不超过最高单项补贴上限。本措施与本省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8号

为推动龙江工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传统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重要基石。通过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扩能，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基础路径。

**1.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12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24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60%，市（县）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县）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对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各市（地）研究政策给予支持。

**2.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矿山），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智能工厂（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低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2500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新兴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未来。通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未来新引擎。

**4.设立工业振兴母基金。**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加入，分门类设立产业子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引领撬动新兴产业发展。省国资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孵化、引领、撬动力度。

**5.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省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6.支持生物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生物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生物医药和生物能源等产业发展、生物领域企业培育等。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积极推荐我省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生物经济加快发展。

**7.支持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农副产品和“老字号”等龙江特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按市场需求设计产品包装，大力提升龙江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8.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增程发动机、增程器动力总成、专用电机等关键配套产品、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寒地汽车试验基地。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

**9.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被动式、装配式等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及改造、寒区建材等超低能耗建筑产品及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年度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8%以上，既有公共建筑超低能耗累计改造面积占比达到1%。对超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时拨付使用。

**10.支持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前期策划。**对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支撑新兴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项目论证的，单次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推动企业加快成长

优质企业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依托。通过上规模提档次壮大中小企业，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力量所在。

**11.支持企业入规。**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2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的，再分别奖励20万元。

**12.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协作配套。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3.支持中小企业上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培训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数据上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存贮、算力、安全、软件等上云服务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按照每户1000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市（地）出台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支持政策。

**14.支持企业上市（挂牌）。**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800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

**15.支持优势企业争先晋位。**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杂志评选）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四、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驱动是黑龙江工业的第一动力。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不竭动力。

**16.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

**17.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推动工业振兴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

**18.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19.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对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上限20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对研制企业购买首台（套）产品“综合险”的，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年度支付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补偿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5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300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60%，项目所在市（县）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40%。

五、推动发展环境优化

良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生态。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聚人聚财的全面振兴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重要保障。

**20.支持构建产业发展环境。**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招商载体作用突出的开发区按规定实施政策激励，支持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土地和资产。对重点引进的补链延链强链、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省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各市（地）开发区建立形成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厂房保障。全面对标学习先进地区服务理念、服务思路、服务举措和服务细节，叫响“当好企业服务员”营商环境特色品牌。优化项目落地制度环境，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对工业项目落地开发区，按规定施行不见面审批“网上办”、容缺核准“马上办”、绿色通道“尽快办”、联合审批“一次办”。

各市（地）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加快推动工业振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有效期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和补助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9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我省落户。在我省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规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10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200万元。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

六、支持总部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600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5%分5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3年免房租，后2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30%给予奖励。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投资重大项目。总部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对超过同期LPR水平的，按同期LPR利率；对不超过同期LPR水平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0%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

十、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800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以上政策，除明确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省、市（地）各承担50%，如与其他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0号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推动我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1.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20万-50万人次、50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100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4.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6.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VR/AR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省停留2天1夜（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

二、推进项目建设

8.将年度计划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省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

9.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万-5000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200万元；新建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1200平方米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1.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奖励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21号）规定执行。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省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三、打造品牌活动

12.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20强”，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3.鼓励各地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4.支持各地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30%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50%补助，促进冰雪旅游消费。

15.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500名、1000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3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10万元、30万元。

16.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

四、开展赛事交流

17.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70%、50%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18.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完善要素支撑

（一）人才培养引进。

19.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训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训“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

20.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

21.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分别按每名运动员2000元、4000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20%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50%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且不高于200万元。

22.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

（二）技术创新支撑。

23.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24.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

25.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三）融资服务创新。

26.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

27.实施“紫丁香”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税收政策落实。

28.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五）土地供给保障。

29.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0.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的扶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的冰雪产业发展支持资金；需市（地）、县（市）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安排落实。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1号

为推动我省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鼓励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50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4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二）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省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创意设计与“双创”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各市（地）可对引入的创意设计机构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五）落实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二、完善公共服务

（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推动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意设计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九）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地建设不少于1万平方米的创意设计孵化空间，为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市（地）可参照施行。鼓励企业等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的全额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补助资金省市各承担50%。

三、打造品牌活动

（十）办好赛事活动。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创意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在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期间，对我省优秀创意设计企业、新锐设计师，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为我省创意设计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权威专家、友好人士、行业组织等，给予50万元奖励。开展省级工业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一）促进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在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低于活动费用支出的50%予以补助，每次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认定的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扶持。

四、激活市场需求

（十二）培育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十三）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四）加强人才引培。建立全省高级创意设计人才数据库，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依规给予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编制保障，对符合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

（十五）推动技术提升。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企业减半奖励。

（十六）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创意设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鼓励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意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

（十七）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八）强化资金支持。设立额度不少于2亿元的省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市（地）设立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龙江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创意设计门类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需市（地）、县（市）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省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2号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

**2.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优。**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

**3.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8%、0.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

**4.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10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20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平台，给予100万元奖励，每超过1家增加10万元，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5.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6.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

**7.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20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8.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

**9.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0.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50%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

**11.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5G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

**12.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

**13.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4.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15.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

**16.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17.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的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300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8.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省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

**19.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鼓励我省高校加强数字类学科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学科的人才培育水平。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

**20.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

#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3号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我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经济发展生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2.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3.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4.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1000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2000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5.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6.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补助。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5000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7.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8.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类药物最高奖励1000万元，2类药物最高奖励500万元，3类、4类药物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9.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0.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500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4%、3%、2%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5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

**12.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800万元。

**13.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14.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

**15.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

**16.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

**17.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18.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

**19.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

**20.支持生物产业开放发展。**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领域制度创新，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按规定适度放宽生物技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生物制剂的管理，支持生物领域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申建保税仓。支持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支持建设中俄生物产业联盟、国际生物领域科研平台、总部注册基地等。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

黑龙江省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向选好用好各方面人才要发展，聚力打造生态、平台、计划、服务“四位一体”人才工作格局，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以人才振兴引领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支持计划培养用好人才

（一）实施龙江战略科学家头雁支持计划

1.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黑龙江振兴发展需要，遴选培养一批具备科研组织领导才能、在行业领域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战略科技人才，支持牵头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高层级科研平台，承接开展重大项目研究，支持科研成果优先在我省转化。省财政设立专项支持资金，给予每个团队全周期5年最高500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用人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实行战略科技人才负责制，自行决定技术方案或技术路线，团队引进人才不受用人单位人员编制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

（二）实施龙江科技英才春雁支持计划

2.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重点打造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每年遴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组建创新团队，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转化落地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以政府投入为牵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创新团队全周期3年最高2000万元经费支持。项目研究成果持有人在我省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生成企业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情况给予成果持有人奖励。设立青年人才支持专项，每年遴选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团队），以自主立项和公开选题相结合方式，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和项目攻关，根据课题（项目）研究性质及特点分类确定资助经费和周期，给予人才（团队）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入选支持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可按规定破格晋升职称。

（三）实施龙江卓越工程师支持计划

3.聚焦培养输送实施工业振兴计划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建设龙江工程师学院，校企所每年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500名左右，工程硕士毕业生可按规定授予工程师职称资格（不含国家统一考试专业），工程博士毕业生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四）实施龙江工匠支持计划

4.组建十大产业“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支持“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省级联盟技能竞赛纳入省级一类赛事管理支持。支持技艺精湛、水平高超的高技能人才牵头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创造、带徒传技，获批国家级的，省财政给予20万元补助；获批省级的，省财政给予10万元补助。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选手，在省内就业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万元和2万元奖励，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教练团队与获奖选手同等标准奖励。

（五）实施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5.聚焦培养基础研究、哲学社科和文化艺术领域拔尖人才，优化实施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在高校和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博士后站点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以及新闻出版单位和文艺院团，设置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聘期内省财政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奖金，为基础科学前沿探索及哲学社科、文化艺术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二、紧扣事业需要积极引进人才

（六）支持用人主体引才

6.对引进海外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的单位，省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世界前200名大学（学科）、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以及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人才的单位，省财政给予150万元经费支持。

7.在省内举办大型国际性学术会议、高端论坛、人才峰会、科技展会对接引进优秀人才，省财政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七）精准实施引才支持政策

8.在哈尔滨等人才比较集中的城市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优化软硬件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9.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省财政分别给予A、B、C、D、E类人才300万元、150万元、70万元、35万元、15万元安家补贴，可享受地方和用人单位相应配套补贴。

10.全职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首个聘期内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其中B类及以上人才可按规定比照相应条件特设直聘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直接在学位授予单位担任博士生导师。D类及以上人才配偶，按对口相适原则，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

11.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本地人才同等待遇，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且每年工作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可视为全职引进，分时分期享受我省全职引进同类高层次人才奖励和资助政策。

12.利用节假日或休假时间来黑龙江开展项目合作和提供技术指导的“周末工程师”、“假期专家”等候鸟人才，服务期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本人可携2名亲属免门票游览省内重点旅游景区。

（八）吸纳大学生就业创业

13.与我省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的大学生到我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各地免费提供人才公寓，给予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黑龙江人才周”、“市委书记进校园”等引才活动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直接面试或考察，国有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简化签约程序。

14.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加强对国家级双创赛事获得金、银、铜奖项目的跟踪支持，在我省转化落地的，省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从在我省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遴选100篇优秀硕士、博士毕业论文，省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课题立项资助，支持开展深入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15.支持博士毕业生到我省开展博士后创新研究，新入站全职博士后，省财政连续2年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在站博士后可申请最高30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省财政给予10万元科研启动资金，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工作满3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16.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同等确定工资起点标准、享受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三、建设平台体系培育集聚人才

（九）支持高校引育人才

17.实施省“双一流”建设二期工程，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资金投入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团队建设比例不低于50%。支持高校建设30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产学研用、人才培养等情况，省财政每个最高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

（十）提升企业承载创新人才能力

18.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15万元；对2年内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再奖励35万元；对有效期结束后复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提高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将当年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计入经济效益。

（十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9.对新获批建设期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财政一次性核定补助金额，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0.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财政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21.国家级创新平台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单列指标，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可不受身份、年龄、学历、岗位结构比例等条件限制，直接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2.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属初创期内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视资本金到位额度和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适当加大建设资助力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初创期建设资助。每3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5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23.对企事业单位新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创新实践基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支持。

（十二）打造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24.新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项目集训基地，省财政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新建立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补助。

25.省财政每年安排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技工院校发展、技能人才培养和“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建设。每年为省内企业输送高级工100人以上的技工院校，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

（十三）建强创业孵化载体

26.省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企业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已获得综合评价奖励支持的新认定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补足至200万元。

四、充分释放用人主体活力

（十四）放活编制岗位管理政策

27.省市县分级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满编事业单位可使用“周转池”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28.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用于岗位不足时跨省引进具有高级职称的高层次、急需紧缺或优秀青年人才。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等工作的创新岗位；可自主设置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

29.本科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到55%-60%，高职高专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到40%-45%，省属科研院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到40%-50%。统筹调整优化不同层级类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

（十五）支持用人主体自主招聘

30.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等事业单位可自主制定招聘计划、设置报名条件、组织开展招聘，可打破学历、年龄、职称（技能等级）等限制，“一事一议”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行业公认、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的特殊人才。逐步赋予规模以上科研院所、三级医院、中职（技工）学校自主招聘权限。

31.县（市）、乡镇及地处边远、条件艰苦的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专业限制，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十六）扩大职称和技能等级评定自主权

32.根据单位人员队伍规模、层次结构及实际需求，逐步赋予科研院所、三级医院、大型企业自主开展主系列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中职（技工）学校、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学校。

33.职业（工种）从业人员较多、技能水平较高的企业可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试行“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评价条件限制，自主设置评价标准，自主组织实施考评。

（十七）赋予成果转化自主权

34.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科技成果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依法自主决定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冲抵财政经费拨款。

35.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省科学院大庆分院、省农科院园艺分院和大豆研究所、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等11家单位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可将归试点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十八）提高薪酬分配自主权

36.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人才结构、所在地区收入水平、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等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后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37.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五、优化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十九）改进科研经费管理

38.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以外的科研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至项目负责人。按照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研究确定分批次拨款项目的首笔资金拨付比例。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

39.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级人才支持计划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其他类科研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40.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60%、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30%，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科研人员绩效奖励。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二十）保障人才专心科研

41.合并压缩项目申报和人才评价中需科研人员填报的各类表格、材料，全面推行在线申报、信息共享。项目承担单位可为科研项目配备专门科研助理，其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可按规定在项目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列支。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允许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方式采购，7个工作日内办结采购计划审批手续。

42.严控科研项目执行期内进度检查次数，教学和科研单位确定每周1天可安排非学术会议，其余时间均为“无会日”，不得要求与会议内容无直接关系的教学科研人员参加或列席一般性工作会议。

（二十一）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

43.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的，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不低于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

（二十二）完善人才流动保障措施

44.支持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亟需在省内组建攻坚团队，科研人员人事关系可在原单位或工作单位自主选择。

45.全面放开各类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省内城市落户限制，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省内养老保险跨区域、跨体制转移接续实行线上办理、限时办结。

六、强化人才激励奖励措施

（二十三）加大薪酬激励

46.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47.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从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不高于60%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48.支持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持股激励。鼓励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国有企业，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实施跟投。对高新技术企业年薪5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由市（地）、县（市、区）制定激励政策。

（二十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49.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省财政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20%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0万元，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50.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10%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51.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进行分类评聘，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破格评聘。企业与派出科技特派员的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鼓励企业按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给科技特派员。

（二十五）鼓励人才服务基层

52.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统筹乡镇事业编制资源，公开招聘1万名大学生到村任职，实现每个村（社区）有1-2名大学生。实施“导师帮带”制度，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对业绩突出、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符合条件的可作为换届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也可提拔调任进入乡镇或县（市、区）直部门班子。

53.实施干部人才“组团式援边行动”，援派到边境县（市、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按援派时间的1.5倍系数计算取得现职称后的工作时间，援派期间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直接聘用到取得职称对应岗位最低层级，援派期满返回所在单位后，首个聘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4.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服务经历。

七、完善服务保障优化人才环境

（二十六）安居保障

55.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分层次广覆盖人才安居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地）设立人才住房经营机构，市场化开展人才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综合服务。加大人才保障住房、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合理降低人才购房、租房成本。

56.省内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高级工及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免租金入住。试点C类及以上人才连续租住8年后，D、E类人才连续租住12年后，可享有租用住房产权。

57.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根据各地实际适当上浮贷款额度，放宽余额比例限制。

（二十七）子女入学保障

58.支持各市（地）依据实际需求建设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独立创办或与其他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联合创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附属学校，多措并举满足人才子女就学需要。其中，A类人才子女、第三代子女及B类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学，省财政按每名高层次人才子女不高于5万元标准给予接收学校就学补贴；C、D、E类人才子女由所在县（市、区）就近从优安排入学。

（二十八）就医保障

59.E类及以上人才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由定点三甲医院提供预约体检和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B类及以上人才服务范围可扩大到其第三代子女，对其本人提供专属服务。E类及以上人才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

（二十九）交通出行保障

60.C类及以上人才本人及2名随行人员在省内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D、E类人才出行享受快捷通道服务。E类及以上人才本人可携2名亲属免门票游览省内重点旅游景区。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策落实的领导指导和工作统筹，全面评估和动态优化相关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落实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服务督导。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措施，强化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各用人单位积极对接，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用足用好政策资源，共同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上述政策措施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30年12月31日。我省已有的省级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 黑龙江省科技类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黑科规〔202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21〕1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7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3号）、《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2〕4号）、《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黑办发〔2022〕27号）等政策，依据《黑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黑科联发〔2022〕10号），完善重点工作流程，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用于落实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提升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高新区晋位争先、引导市（地）县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产业政策的省级财政资金。鼓励各市、县根据各科技专项（事项）需要设立本级配套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申报单位是指省内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新区、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企业。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科技类产业政策的实施，坚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五条 科技类产业政策分为公开竞争、绩效奖补和据实奖补三类。

（一）公开竞争类

省科技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公开竞争立项获取项目支持。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的标准，签订立项合同，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绩效奖补类

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或工作开展排名情况择优进行奖励支持。

1.技术转移机构奖励。对上年促成省内技术合同成交额排名前十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支付总额的3%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

2.市（地）县科技创新引导。根据各市（地）、县本级财政科技投入、研发投入强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综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市（地）政府（行署），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排名前十的县（市）政府，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支持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活动。

3.孵化器载体建设。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200万奖励，同一年度已获得综合评价奖励支持的新认定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补足至200万元。

（三）据实奖补类

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直接兑现补助资金。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15万元，对两年内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再奖励35万元，对有效期结束后复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2.技术交易奖补。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买方）的，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高校、科研院所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技术合同到账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20%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0万元。

3.高新区晋位争先。对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高新区在年度全国排名中晋升5位及以上的，给予每家最高1000万元奖励。

4.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企业主体、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黑龙江省；

（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省科技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兑现流程

第七条 启动兑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高新区晋位争先奖励以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3类事项，不需要年度申报和评审流程，直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启动相关政策兑现工作。其他科技类产业政策的兑现工作，以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的形式明确当年启动时间、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原则上，省科技厅应于上半年完成申报通知发布工作。

第八条 组织评审

需要通过评审流程兑现的支持政策，依据附件中的各相关事项的支持或奖励细则执行。

第九条 网上公示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或客观数据佐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拟支持对象名单并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核实处理。

请示报批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支持对象名单提交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

第十二条 拨付资金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获得支持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评审专家或机构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获得支持单位应对本单位为获得政策资金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资金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相关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对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级或省级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工作。  
 （三）参与评审的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应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市（地）县和单位科学合理设定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省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相关市县和单位实施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各市（地）、县（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项目单位负责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所获资金必须用于自主立项、开展科研攻关或成果转化等相关科技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再列入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新规定作出调整。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黑龙江省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细则》（黑科规〔2020〕5号）《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因素法）实施方案》（黑科联发〔2020〕55号）《黑龙江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实施细则》（黑科规〔2018〕2号）《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奖励实施细则》（黑科规〔2018〕3号）《黑龙江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政策实施细则》（黑科联发〔2017〕56号）自行废止。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奖励政策按照《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实施细则》（黑科规〔2022〕2号）执行。

# 市 级 政 策

# 

#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双政规〔2021〕3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双鸭山市投资兴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和所属各区财政分别设立产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来源为同级财政拨款。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土地优惠、财政扶持和招商奖励、科技人才扶持等优惠政策。

1.在我市所属各区注册，并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投产纳税。

2.达到投资强度要求。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分别达到3000万元/公顷和2500万元/公顷，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强度可按最高不超过15%的比例下浮。

3.达到供地面积要求。落户于双鸭山经开区的项目供地不少于2公顷，其他项目供地不少于1公顷。

4.项目类型为生产加工创税型产业项目，不包括煤炭采掘业和洗选业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以招商主管部门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兑现。

二、土地优惠

第五条 优化供地条件。

1.由项目所在区承担土地征拆、农转用等前期费用，给予“净地”挂牌。

2.项目供地达到“七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和土地平整）标准，双鸭山经开区达到“九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雨水、有线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标准。

第六条 降低用地成本。

1.土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也可先租赁后出让。

2.对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地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

三、财政扶持

第七条 给予财政贡献奖励。自投产之日起，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8年。

第八条 给予征地建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给予厂区基础设施投资奖励。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基础设施投资奖励。

2.给予入驻双鸭山经开区的项目投资奖励，奖励标准为厂房、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按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情况分若干年兑现并通过协议确定。

第九条 给予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项目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财政留成的100%。

第十条 给予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前两年每年按当年租赁费的100%奖励。第三年起每年根据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情况继续给予奖励，最高等于当年租赁费的100%。奖励期限不超过8年。

第十一条 给予生产启动初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贴息奖励不超过2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入驻双鸭山经开区的能源密集型项目给予一定用能奖励，产成品属轻抛货且运输超出辐射半径的项目给予一定运费奖励。

四、招商奖励

第十三条 给予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1.给予委托招商奖励。市所属各区、各部门按委托协议奖励受托人。奖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按核定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的1%奖励，最高300万元；第二部分按投产后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3%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5年。支付方式通过协议确定。

2.对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引进重大项目的市直部门或区政府（含经开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向双鸭山经开区引荐项目。由各区引进落户经开区的项目，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由市财政全额返还给引荐区，招商引资各项奖励由引荐区财政负责支付。

五、科技人才扶持

第十五条 给予科技人才奖励。符合《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双办发〔2018〕21号）《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细则和任务分工方案》（双办文〔2017〕44号）等政策规定条件的产业项目或个人，可按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给予项目高管经营贡献奖励。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可给予项目不超过5名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财政贡献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个人所得税的100%。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骨干人员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六、优化服务

第十七条 营造宽松的企业投资环境。

1.实施市级领导重点项目包保服务制度。对投资项目洽谈、签约、开工、建设到投产的全过程实施包保，帮助企业解决在前期、建设和投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推行“互联网+政务”、联合审批和领办代办制度。对权属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手续优先办理，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对涉及国家、省相关事项手续的，由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3.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投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就业、培训和科技创新等政策。

七、其他

第十八条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定位的以下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更加优惠的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国内民营经济500强项目；

3.科技含量高、就业和财政贡献大，成长性好、产业拉动力强的项目；

4.农产品及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国家龙头企业项目；

5.黑粤（深圳、佛山等市）合作项目。

第十九条 附则。

1.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

2.投资项目同一事项符合黑龙江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

双政规〔2022〕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及我省“紫丁香计划”，推动我市企业通过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做大做强，提升企业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已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内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1.在境内首发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其上市（挂牌）主体及主营业务均在我市范围内。

2.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其上市主体及主营业务均在我市范围内，首发上市融资额度需达到2亿元以上。

（二）省外已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可以申请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对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500万元，分阶段拨付：

1.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以证监会受理函为准），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完成首发上市，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二）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三）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100万元，分阶段拨付:

1.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四）该奖励政策有效期间内，后备企业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如有阶段未进行奖励，按照相应市场奖励标准补奖差额，保证总奖励金额不变。

（五）对省外已上市企业迁入我市，在完成工商、税务等事项变更后进行一次性奖励。

1.境内上市企业迁入，奖励500万元。（包含通过借壳、买壳实现上市并迁回的我市企业）。

2.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迁入，奖励300万元。

3.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迁入，奖励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表格样式另行通知）。

（二）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上市（挂牌）进度、申请奖励事项等。

（三）企业上市（挂牌）主体、主营业务和纳税均在我市的佐证材料，包括企业纳税、人员就业和工商登记注册等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四）境内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按不同奖励阶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境外上市企业需提供首发上市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募集资金汇入境内的外汇额度、外汇兑换水单、开立账户等佐证材料；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含借壳、买壳）需提供中国证监会批复函及企业借壳、买壳上市相关佐证材料；企业承诺书。

（五）审核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流程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

（一）符合申领奖励条件的企业需向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市金融服务中心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进行审核，必要时将前往企业及相关机构核查。

（二）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或者有疑问的，应加注理由后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可在修改补充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认为符合条件的，市金融服务中心于每年的5月、11月各汇总一次，并联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金融服务中心是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主管部门，提供年度上市扶持资金预算计划，由财政做部门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并由市金融服务中心下达拨付。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配合企业做好省级奖补政策申领工作，在省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地方政府再次进行奖励。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符合申领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扶持奖励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已享受我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 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 （试行）

双政规〔2022〕4号

为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推动全市金融产业项目招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0万元。

2.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万元。

3.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4.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

5.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6.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三）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7.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8.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9.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0.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00万元。

（五）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1.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2.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1000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3.鼓励支持注册地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对外省境内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外省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75万元。

14.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市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3个月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

15.鼓励市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市，对市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

16.市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市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17.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100%的，市财政按其存贷差的0.0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18.对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三、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19.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市财政根据其在我市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7.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20.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市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1.争取从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省级分公司选派人员到我市挂职交流，选派市内金融管理部门干部到省金融管理部门学习锻炼。加大市直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干部到县（区）交流任职力度。协调省驻我市金融管理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统筹做好培养锻炼、交流使用工作。

四、保障措施

22.强化省市协同，确保政策落实。认真贯彻《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黑政规〔2021〕15号）有关要求，积极帮助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申领省级奖补资金，确保省市金融招商政策协同联动、有效落实。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3.提升政务服务，健全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加强市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24.推动司法创新，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金融司法协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理，打造良好的金融招商法治环境。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3日，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我市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 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

# 若干政策措施

双政办规〔2022〕7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2号）规定，对经认定符合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企业，市政府将积极为其争取优惠政策和资金奖励。为推进《双鸭山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落实，在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之外，我市梳理了既有的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制定并明确如下政策措施。

一、引进培育数字产业龙头

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奖励的10%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数字产业发展

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纳入《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的产品，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支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改造

引导企业实施云化迁移，加快管理、服务、设备等上云，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对自申请补助前两年（包括申请年度）起购买使用云服务、发生实际支出、运行满三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各项云服务、上云评定三星级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不超过5万元，规下企业不超过3万元。按照申请时间，每年补助企业30户。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企业，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市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认定为省级标杆示范作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鼓励创新创业

支持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创新创业，引导各类主体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创办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的扶持政策和资金。参照省政府奖励办法，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对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对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给予1万元的资金补助。

六、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5G、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推动市、县和重点园区5G基本覆盖。统筹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

七、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分阶段补贴：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对外省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参照本地企业上市奖励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该条政策执行至2024年末。

八、强化数字人才引进

鼓励高端科技人才到我市创业投资。按照“引进一名领军人才，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孵化一个科技项目，兴办一家高新企业，带动一个新兴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对带项目、带成果、带技术来我市工作的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至少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提供住房一套。依据《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对来双工作、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的人才除外）。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

# 若干政策措施

双政办规〔202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物经济相关的战略部署，凡是落户在我市的生物经济产业，经认定只要符合《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13号）的标准，我市将会积极为企业争取省级支持生物经济的相关优惠政策，为生物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为推进《双鸭山市“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双政发〔2022〕8号）落实，我市梳理了既有政策措施，在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之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明确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生物企业技术创新

鼓励生物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完善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引导生物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国家级20万、省级1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生物企业，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对再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该条政策执行至2023年末。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该条政策执行至2023年末。

三、推动生物企业上市（挂牌）

积极为生物企业上市（挂牌）创造条件。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分阶段补贴：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对外省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参照本地企业上市奖励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该条政策执行至2024年末。

四、支持生物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引导生物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提质量、扩品种、降消耗、增效益。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民营企业，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五、为企业减费让利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综合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减少企业因先还后贷而发生的高息“过桥”融资。各银行机构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努力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力争全市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涉农企业贷款利率在全部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10%。

六、强化生物人才引进

鼓励高端生物人才到我市创业投资。按照“引进一名领军人才，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孵化一个生物项目，兴办一家高新企业，带动一个新兴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对带项目、带成果、带技术来我市工作的高层次生物创业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至少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提供住房一套。依据《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对来双工作、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的人才除外）。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施行。

# 双鸭山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试行）

双政办规〔2022〕9号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黑政发〔2022〕7号）要求，推动《双鸭山市推进冰雪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双政发〔2022〕9号）落实，促进我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1.支持冰雪经济相关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对已正常运营的4A级及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2万-5万人次、5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4.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5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6.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VR/AR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市停留2天1夜（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照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发的《双鸭山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

二、推进项目建设

8.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1000万-3000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新建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4A级及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9.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市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

三、打造品牌活动

11.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首次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4S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2.鼓励各县（区）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和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省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3.支持各县（区）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给予各县（区）已实际投入金额的50%补助，促进冰雪旅游消费。

14.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300名、600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2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

15.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

四、开展赛事交流

16.对举办省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50%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特殊、重要的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17.对举办省级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完善要素支撑

（一）人才培养引进。

18.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县（区）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训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训“走出去”和高端培训“请进来”。

19.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50%予以补助，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

（二）技术创新支撑。

21.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3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1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三）融资服务创新。

22.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

（四）税收政策落实。

23.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五）土地供给保障。

24.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5.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县（区）级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本政策措施中需市级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落实；需县（区）政府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县（区）政府安排落实。若项目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也符合我省及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从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再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 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 若干政策措施

双政办规〔2022〕10号

为深入贯彻《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全面落实《双鸭山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双政发〔2022〕10号），推动我市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项目）引进及建设

（一）鼓励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30至50万元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市级资金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20%的一次性补助；一次性投入50万元以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4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60至100万元之间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由市级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二）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对新设立、新迁入的规模以上市级创意设计企业，以及现有企业经过“升规入统”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经审核认定后，由市级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分别给予5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经审核认定的，由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100万元，同时由市级专项资金给予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费用。

（三）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市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创意设计与“双创”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由省级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达到全市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由市级资金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创意设计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二、构建创意设计公共服务体系

（五）构建开放式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经审核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50%，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推动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意设计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审核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由市级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创意设计园区建设。全市建设不少于5000万平方米的创意设计孵化空间，为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的全额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补助资金由省市专项资金各承担50%。

三、支持品牌活动

（八）支持参与创意设计活动。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创意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由省级专项资金对获奖者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在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期间，对我省优秀创意设计企业、新锐设计师，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为我省创意设计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权威专家、友好人士、行业组织等，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50万元奖励。省级工业设计大赛中，由省级专项资金分别对金奖、银奖、铜奖获奖者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九）支持参与国内外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在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省级专项资金按照不低于活动费用支出的50%予以补助，每次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认定的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扶持。

四、激活市场需求

（十）培育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省级专项资金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十一）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由市级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对每项奖励10万元、5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由市级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对每项奖励5万元、30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由市级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对每项奖励2万元、10万元。

五、优化创意设计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人才保障。将创意设计人才纳入《柔性引进人才需求目录》，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年度柔性引进人才计划》，吸引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联合攻关、技术合作等方式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对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条件标准柔性引进的人才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十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担保机构、银行拓宽工业设计企业的抵质押品范围，加强信贷和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融资条件的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融资和金融服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创意设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

（十四）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创意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创意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统筹用好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政策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了解、重视、参与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措施中涉及的扶持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扶持资金。本措施适用于在双鸭山市注册登记，并且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

（二）本政策措施所指创意设计门类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三）正在进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企业、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不在此政策范围内。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或资助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执行期至2025年，到期前由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按程序报批。

# 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

#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双政规〔2022〕5号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14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向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数字技术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方面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支持钢铁、食品、新材料、装备、民爆等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对认定为省级示范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2.支持企业争创产业数字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３.鼓励制造业企业用云。引导企业实施云化迁移，加快管理、服务、设备、数据等上云，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对自申请补助前两年（包括申请年度）起购买使用云服务、发生实际支出、运行满三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各项云服务、上云评定三星级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不超过5万元，规下企业不超过3万元。按照申请时间，每年补助企业30户。

（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4.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进产品设计、制造设备、生产管理数字化，增强生产管控协同、市场响应、产业协作等能力，提升产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对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实施中小企业上云工程。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市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于认定为省级标杆示范作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化发展

6.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和完善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应用，推动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给予配套支持。

7.推动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建设。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准全天候管理系统、车路协同系统、智慧养护管理系统、智能建管平台和智能公交建设试点，加强治理超载超限管理系统建设。对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环节采用现代化物流装备设施，提高作业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8.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按省级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的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规范建设、改造升级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创新发展。

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聚焦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本地企业，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引进培育数字产业企业

9.培育数字产业企业。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10%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支持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落实省级在债券资金方面给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政策，落实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鼓励县（区）政府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

11.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对落地双鸭山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示范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12.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节点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接入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对2021年1月1日起完成企业节点注册、运行满三个月且至少符合一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模式的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规上企业奖励2万元，规下企业奖励1万元。

（三）加快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13.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业。对纳入《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产品，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下同）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四）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优。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支持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具有软件研发能力的企业面向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对我市首次购买应用市内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贴的20%给予补贴，单个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加强要素保障

16.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5G、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推动市、县和重点园区5G基本覆盖，统筹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

17.加强科技创新。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及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机构进行奖励。

18.加大人才培引。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农业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鼓励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骨干人才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以及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制订创新性优惠政策，提升数字经济人才吸引力。

19.加大金融支持。依据《黑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担保机构开展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质押担保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

20.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办公场地租赁成本。鼓励县（区）政府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1.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制，激发数据资源活力。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